



社會變遷與繼承法的新議題^{*}



作者文獻

黃詩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摘要

本文將先以簡單的統計資料說明近年臺灣社會與家庭環境之變動，其次，再提出一些已發生但未被2016年版的繼承編修正草案納入考量的問題。亦即自過去10年的實務裁判中，整理出「生前照顧之評價」、「遺囑以外的遺產規劃工具規避特留分」、「喪葬祭祀等事務的規劃」等三個繼承法上經常發生之爭議。其共通點是，被繼承人的意願與規劃愈來愈與法定繼承的預設規則不同，有使用傳統繼承法上的工具（例如：生前贈與、遺贈、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有信託、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死後事務委任、人壽保險契約等繼承法外部的制

度。此際，應尊重被繼承人至何種程度，與其他秩序（特留分、稅法）的衝突又該如何解決，必須作通盤而整體性的思考。

○ 關鍵詞：繼承法、貢獻分、信託、人壽保險、喪葬事務

目次

- 壹、緒言
- 貳、臺灣社會變遷趨勢
- 參、繼承法的新興議題
- 肆、小結

壹、緒言

繼承編從1930年施行以來，僅1985年及2008、2009年歷經較重大之修

DOI: 10.3966/172717622019060064005

^{*} 本文係科技部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功能對繼承法之挑戰」（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2-110）之部分研究成果。

正，與親屬編相較，顯得變動不多¹。不過，根據研究者之調查，臺灣的遺囑件數²與繼承相關紛爭³均有顯著成長。近期繼承編似有全面修正之計畫，行政院及司法院已在2016年12月26日將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⁴。惟根據修法說明，「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見解、釐清爭議問題及民法現代化」，修法重點包括：喪失繼承權事由的增加、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期間、遺囑作成方式的現代化（電腦設備之使用、口述修正為陳述等）以及降低特留分比例等⁵。此些內容雖釐清了部分實務與學說爭議之問題，但是否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不無疑問⁶。

本文將先以簡單的統計資料說明

近年臺灣社會與家庭環境之變動，根基於此，再提出一些已發生但未被此次修正草案納入考量的問題，以及可能之檢討方向。

貳、臺灣社會變遷趨勢

一、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多元化

臺灣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十分驚人。1957年男性平均餘命59.7歲、女性63.3歲，2017年成長到男性77.3歲，女性為83.7歲⁷。現在的高齡者和60年前相較，增加了約17至20年的老後生活。而65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018年3月底為14.1%⁸，已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 ¹ 關於繼承編的規範變遷，近期文獻參見陳惠馨，民法繼承編規範設計與司法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60期，2017年1月，65-67頁。
- ² 黃詩淳，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法令月刊，69卷8期，2018年8月，134-136頁，指出臺灣經地方法院及民間公證人辦結之公證及認證之遺囑，自2003年的1,938件，成長至2016年的6,634件。
- ³ 陳惠馨，同註1，68頁，指出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關於繼承的事件，自1996年至2015年增加了3倍，此增加比其他事件類型（例如侵權事件、土地所有權事件）都多。
- ⁴ 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參見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630b8ca-5109-46f7-86eb-6a9f508f6c2a>（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26日）。
- ⁵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1-2頁，參見註4網站。
- ⁶ 陳明楷，台湾における相続法の沿革と相続法改正の社会的背景，第8回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会議，2018年11月24日、韓国濟州大学校，83頁，指出本次修法並未考量高齡社會中，人民的遺產分配需求。
- ⁷ 內政部統計處，我國生命表，<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4883>（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7日）。
- ⁸ 內政部統計處，[行政公告] 107年第15週內政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

society)，預估2026年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⁹。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在2018年3月底有331萬多人，28年前（1990年）則為126萬多人，增加了2.6倍。參見下【圖】，線條欲接近垂直者表示人口高齡化速度愈快，臺灣的速度較日本快，略慢於韓國。

此外，如下【表】所示，臺灣家庭結構逐漸多元化。目前之家戶型態雖

以父母及未婚子女兩代所組成之核心家庭為主（占36%），但其比率與傳統三代家庭之比率近年來皆呈下降趨勢；反之，單人、夫婦二人家庭及單親家庭之比率則向上攀升。

二、高齡者之生活保障與遺族照顧需求

每4年進行一次的老人狀況調查顯示，在2013年時，65歲以上國民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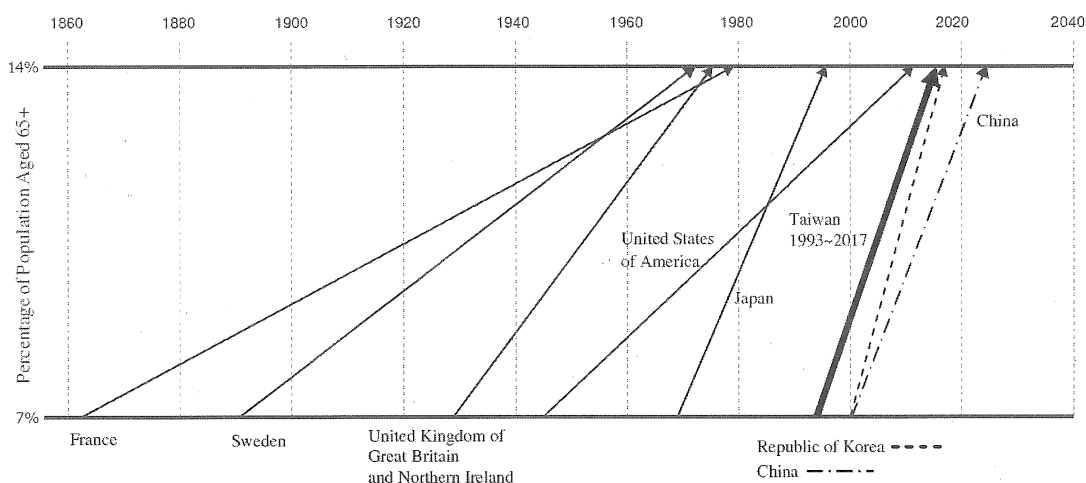


圖 各國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的進程

資料來源：以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 http://whqlibdoc.who.int/hq/2012/WHO_DCO_WHD_2012.2_eng.pdf (last visited: 2018/6/5) 修改而成。

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2018年8月，1頁（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1日）。

表 臺灣家庭組織型態（單位：%）

年代／家庭型態	單人	夫婦二人	單親	核心	三代
1992年	6.6	8.5	6.4	56.6	17.0
2017年	12.1	18.7	10.0	35.7	13.8

資料來源：1992年之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4），〈國情統計通報：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概況〉（<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18164171.doc>）。2017年之資料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組織型態，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

的4種經濟來源分別是：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43.9）¹⁰；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36.2）；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19.6）；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重要度16.8）。雖然子女奉養仍是最重要者，但與4年前的同一調查相較，重要度有所下降（從2009年的48.3下降至2013年的43.9）；相對地，政府救助、自己退休金、自己儲蓄之重要度均上升¹¹。

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

女；或者即使育有子女，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因此高齡者的經濟和照護需求可能並非如同過去由每位子女平等負擔，而係由部分與高齡者同居之子女提供，有時甚至得「委外」處理。從高齡者之角度出發，目前在現實面無法強求「子女平等供應父母所有需求」，故必須妥善規劃，運用自己的資產以獲取穩定的經濟來源和照護服務¹²。例如高齡者可能贈與特定子女某些財產，又或者高齡者可能承諾死後

¹⁰ 關於此項數據的原因，有認為來自於臺灣傳統的孝道文化，因子女經濟上支援父母，仍然是臺灣社會的傳統，參楊文山，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與家人關係，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卷2期，2009年3月，26頁。

¹¹ 衛生福利部，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14年10月，26頁（可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7-113.html>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9年1月21日）。須留意者，2018年雖公布了更新的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但改變了統計方式，經濟來源不再以「重要度」顯示，而是直接標示百分比，因此筆者無法比較106年與102年的狀況，僅能以102年與98年的數據相對照。附帶一提，根據106年的報告，65歲以上國民最重要的4種經濟來源是：子女或孫子女奉養(24.34%)；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次之(18.77%)；再其次為政府救助及津貼(15.49%)、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14.76%)。換言之，子女扶養依然排名第一。

¹² 「運用自己的資產以獲取穩定的經濟來源」乍看之下或感矛盾，若高齡者資產充足，就是

分配較多遺產給特定子女，以獎勵或報答該子女提供其穩定的經濟來源與照護服務，這便是一種「運用資產養老」的形式；雖外觀上是無償的契約（贈與）和單獨行為（遺贈），但當事人雙方則不無將該處分理解為扶養之對價，或至少是一種父母對子女表達感謝之意之方式。此種「家庭內的資源移轉」的各個行為，均屬於繼承法的範疇。更進一步，當子女無法提供上述服務時，高齡者只得運用資產往市場尋求協助，由於相對人係毫無身分關係之第三人，法形式上通常是有對價關係的契約，例如使用反向抵押貸款(reverse mortgages)、安養信託等，此些行為，傳統上被認為屬於金融法、商事法之領域，而非繼承。

此外，從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還發現了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65歲以上國民所擔心的問題，前3名是健康、疾病、經濟，第4名乃是「子女照顧問題」，有9.3%之受訪者勾選此類別，不但較4年前的數據(6.4%)有所提升，甚至超過了擔心配偶的健康(5.2%)或配偶的生病照顧(4.9%)之比例¹³。這顯示出臺灣社會中「養兒防老」的功能逐漸降低，毋寧要靠政府或自己資產養老，甚至偶爾可能還要為子女的生活操心¹⁴。換言之，高齡者不僅要規劃自己的生活，也可能要同時考慮到自己死亡後，生存配偶或子女（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需要。而死亡後的遺產分配、運用等規劃，均需使用繼承法上的各種制度，例如遺囑（遺贈）、人壽保險、

最佳的經濟來源，又何須運用？然現實中許多高齡者擁有土地和房屋等固定資產，雖價值甚高，但因居住於此，無法出售轉化為日常生活所需之貨幣。故還是有「運用」之必要。蕭麗卿，人口老化與老人經濟保障問題探討，經社法制論叢，13期，1994年1月，319頁，指出了高齡者資產之多元性，欲評估其經濟地位時不能僅考慮貨幣所得。

¹³ 衛生福利部，同註11，40-41頁。

¹⁴ 此現象可能與資產集中於高齡世代，以及年輕世代的貧窮有關。以日本為例，矢嶋康次，動かない家計金融資産と高齢化，ジェロントロジージャーナル，11-007卷，2011年10月，13頁，可於ニッセイ基礎研究所網站，<http://www.nli-research.co.jp/report/detail/id=39443?site=nli>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9年5月21日），指出日本60歲以上之家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比率連年上升，1999年為49%，2009年成長為61%，其主要理由是高齡者對退休生活感到不安之故。臺灣尚無金融資產集中程度的世代別統計數據，但青年世代的貧窮，則屢為研究關心或媒體報導，例如洪敬舒，失落的一代——當前青年世代的結構性就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46期，2014年6月，65-76頁，指出了青年非典就業人數增加、高失業率、低薪等現象。

信託等。

參、繼承法的新興議題

上述貳討論了高齡化與家庭功能弱化後，可知目前繼承法的預設規範（法定繼承之規則），不必然再適合每位高齡者。為了自身與至親的生活保障，愈來愈多的高齡者需要使用繼承法甚至金融法領域的各種工具，規劃財產與遺產分配。而此些分配方式，也必然與現行法制發生某些衝突，以下舉出幾個可能發生的問題。

一、生前照顧之評價

（一）高齡者有所規劃時的紛爭形式

前述貳曾提及，高齡者可能贈與特定子女某些財產（生前贈與），又或者高齡者可能承諾死後分配較多遺產給特定子女（遺贈、繼承受益或死因贈與），以獎勵或報答該子女提供其穩定的經濟來源與照護服務。但在高齡者死亡後，子女在討論遺產分割時，其他未受分配之子女很可能對該行為提出異議，有兩種主要的紛爭形式。

1.主張被繼承人欠缺意思能力，其處分無效

臺北地方法院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即有一例屬於此情形¹⁵。即A、B、C三兄妹之父親（被繼承人）生前與C同住，多由C照顧，父親生前曾贈與現金120萬元予C。A則長期居住國外。父親死亡後，A質疑贈與契約因父親當時生病住院，無清醒意識，贈與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此外B、C在父親生病期間，多次提領父親存款達9,800,647元，用以支付B、C本應自行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最後僅餘4,400,575元。C則抗辯，父親所為贈與有效，其提領父親之存款，係用於支付醫藥費30餘萬、喪葬費60餘萬、土地增值稅450餘萬、房租及地價稅與贈與稅102餘萬、雜支25餘萬、契稅1萬餘。最後雖調解成立，A取得300餘萬元，C取得50餘萬元、小客車、靈骨塔，B取得90餘萬元及郵局存款，雙方也不再追究120萬元之贈與契約之效力，不過由此例可知，即使被繼承人已經規劃要報答照顧自己的子女，其處分仍易受其他共同繼承人質疑。

¹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紀要，2017 年 11 月，170-185 頁。鄧學仁教授指出，遺產分割事件中，「生前照顧」與「遺產分配」的糾結是重要的問題。

2.主張被繼承人之處分應受歸扣或扣減

其他未獲贈與或遺贈之繼承人，還可能主張，贈與屬於生前特種贈與，應在遺產分割時先予以歸扣（適用第1173條），或遺贈侵害特留分，對之行使扣減權（適用第1225條），最終使「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之取得分與其他子女無異。對此，「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則會抗辯，主張歸扣或扣減之繼承人，未盡孝道，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而喪失繼承權。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6號判決中，被繼承人A之繼承人為X、Y1、Y2三人，A於生前預立公證遺囑，由Y1、Y2以各1/2之比例繼承全部不動產，並於同日另書立協議同意書，明示金錢分配事宜，由Y1取得2份，其餘繼承人各1份。對此，X主張系爭遺囑已違反特留分規定，行使扣減權。惟Y1、Y2抗辯，X未曾扶養A，於A臨終臥病期間拒絕為A盥洗身體、更換衣褲，對A殯葬相關費用斤斤計較，其不孝、不當作為，法理難容，有違子女奉侍義務，應已喪失對A遺產之繼承權。

本件法院認X並未喪失繼承權，而A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確已侵害X之特留分，故扣減請求為有理由。但並非每件裁判均如此，亦有少數裁判審酌事實後，認定該未獲分配的繼承人確實該當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而無法主張特留分扣減（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53號判決）。

（二）高齡者無規劃時的紛爭形式

未必每一位高齡者都會積極地作成上述法律行為，使「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獲得較多財產或遺產。由於臺灣民法並無貢獻分制度，在受照顧的父母死亡後，繼承法上並無制度得以補償或獎勵該「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貢獻分制度詳如下述（三））。英美法系國家亦無貢獻分制度，對於照顧者的付出，美國法是以債權法上的構成，包括明示的契約、事實上默示的契約(a contract implied in fact)或勞務報酬請求（quantum meruit，一種法定契約關係），給予補償¹⁶。但臺灣法院並無肯認此種債法構成之例子，在筆者所知範圍內，僅有非常少數的裁判（臺北地院101年度監宣字第488號裁定、同院101

¹⁶ A. J. White Hutton, *Claims for Services, Attendance and Support Against Decedent's Estates*, 35 DICK. L. REV. 48 (1931); Lindsey K. Warren, David W. Kirch & David S. Anderson, *Claims Against an Estate for Care Rendered to a Decedent*, 33 THE COLORADO LAWYER 93 (2004).

年度監字第214號裁定），是在「受照顧之高齡者已受監護宣告，且監護人身兼照顧者」之情形，適用民法第1104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的規定，透過酌給高額報酬的方式，補償監護人的勞力付出¹⁷。不過，「監護報酬」畢竟不是良好的工具，無法解決所有照顧相關的問題，例如倘若實際從事照顧工作之人並非監護人，而是其他親屬時，即無法透過酌給監護報酬達成公平正義之結果。

（三）可能的解決方式：貢獻分制度

如上所述，臺灣民法欠缺貢獻分制度，無法在繼承法中妥適地評價子女（繼承人）對父母（被繼承人）的照顧行為或財產給付。所謂貢獻分制度，是指若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有「財產給付、勞務提供、療養看護」，在被繼承人死後分配遺產時，給予繼承人之「貢獻」一定評價之作法。各國有些差異，

最早是1907年瑞士舊民法第633條（現行第344條），肯定被繼承人之子女有較多貢獻者，得於繼承時請求相應的補償(eine billige Ausgleichung)；法國則自1939年以來在農業繼承之情形，承認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得請求無償勞動的補償；德國在1969年於第2057條a由法院依個案判斷並補償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貢獻；日本在1980年增訂第904條之2，對被繼承人之財產有特別貢獻之繼承人增加其應繼分（稱「寄與分」）¹⁸；韓國則在1990年增訂第1008條之2的貢獻分明文¹⁹。

臺灣民法繼承編立法前，1930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曾明確否定對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得獲報償，原因是「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而認為若法律肯定子女於繼承時得要求報償，將引發爭端²⁰。此種看法，早在20多年前即有學者批判，有違尊重個人人

¹⁷ 黃詩淳，監護人之報酬與親屬間互助，收錄於：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元照，2007年1月，280-281頁。

¹⁸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相續法，有斐閣，2000年10月，四版，289-290頁。

¹⁹ 李勝雨著，權澈譯，韓國における最近の民法改正：家族法，ジュリスト，1362号，2008年9月，92頁。

²⁰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司法行政部，1976年6月，597頁。

格之獨立與平等，不利財產之合理分配²¹。況且，1930年代的社會背景即大家族同居共財，早已與現今之小家族生活型態不相符，「共維家產」而模糊化家庭內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想法，已不適用今日，因此陸續有學者提倡應仿效日本法創設貢獻分制度²²，但尚未實現。

現代家庭功能的縮小使得照顧服務以及監護服務漸趨社會化，亦即由親屬以外的第三人來從事照顧與監護者愈來愈多。為了能有效率並公平地訂定照顧對價或監護報酬，日本與德國皆發展出了標準化的金額表。這樣市場化、標準化的趨勢，反過來影響了人們對於親屬提供照顧與監護服務之想法。過去被認為是親屬間互助或「盡孝道」的行為，以親情或愛情之名維持了無償的體制，但現今因為國家的介入，這些行為

均可在市場標價、販售、購買。若要像1930年代的民法立法者，認為同樣的行為在市場可以有償、在親屬間卻必須無償，不但說理上有困難，也將造成人們棄家庭而投入市場懷抱、家庭連帶更薄弱的結果。亦即，若法律拒絕給予擔任監護人或照顧者的子女適當之補償，結果將是子女拒絕提供父母任何監護或照顧服務，因為只要父母有資產，子女不論是拒絕監護或照顧服務，均無任何法律上的責任²³，任何理性之人皆不會從事有功無賞、無功不罰的監護或照顧行為。我們不可能再回到大家族養生送死的時代，當務之急，必須正視親屬間的互助行為，給予正當的評價，才能減緩親屬連帶的崩解。

二、遺囑以外的遺產規劃工具規避特留分

²¹ 黃宗樂，關於應繼分之實質的公平之法的考察，輔仁法學，8期，1989年6月，254頁。

²² 黃宗樂，同前註，255頁；陳棋炎，論應繼分實質的公平，臺大法學論叢，19卷1期，1989年12月，246-247頁；李璧君，論生前特種贈與歸扣制度之研究——兼論日本民法上貢獻分制度，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6月；石學剛，日本民法貢獻分制度之研究——兼論海峽兩岸人民遺產之繼承，國防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黃宗樂，遺產繼承人、特種贈與之歸扣及功勞額，台灣法學雜誌，19期，2001年2月，97頁；蔡穎芳，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116期，2010年8月，159-160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註15，183-184頁，鄧學仁教授之發言，亦極力贊成導入此制度。

²³ 因父母仍有資產，不該當要扶養狀態，子女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之故。從而，在法律上使「未盡扶養義務之子女」喪失繼承權，此一作法達不到促進孝道之目的，參見林秀雄，富爸爸與窮爸爸的「掃地出門條款」？，台灣法學雜誌，83期，2006年6月，117-120頁。

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若遺囑之處分違反特留分，通說與實務見解皆認為該處分得受扣減。惟，所謂的遺囑所為之處分，是否包括遺囑信託？又，人壽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可否因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即得不受特留分之限制，亦不無疑問。

(一) 遺囑信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便面臨了遺囑信託與特留分衝突的問題。

1.事實關係及原告之主張

2002年8月15日訴外人A以遺囑設立信託（下稱「系爭遺囑信託」），其內容為以A之子Y為受託人，若Y死亡，則以M、N作為繼任受託人；以A之女X1、X2、子Y及Y之子M、N、O共6人為受益人，並以A名下所有之8筆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信託期間60年，並附有「在信託期間內，信託財產之收益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信託期間若X1、X2、Y任一人死亡，即喪失受益權，此其信託期間之受益權由M、N、O平均分配」之條款。2004年9月20日A死亡，遺產共計55,617,626元，債務740萬元，遺產稅794餘萬元。

X1、X2（第一審原告）主張，依

系爭遺囑信託之內容，X1、X2倘於信託期間結束前死亡，X1、X2或其繼承人非僅不能再享有信託之受益權，且信託財產亦將不能歸屬於X1、X2，而X1、X2現均已45歲，參照臺灣93年度國人之平均年齡，女性為79.7歲，是X1、X2事實上確不可能於信託期間結束時，仍然存活而受信託財產之分配，而系爭遺囑信託條款中，復排除X1、X2之繼承人可以承繼X1、X2之權利而享有受益權或信託財產歸屬之權利，X1、X2之特留分將因此而遭受侵害，故請求確認信託無效。

2.法院見解：系爭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之部分得受扣減，其餘部分有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認為，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X1、X2之特留分，並不因此無效，僅X1、X2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其次法院計算X1、X2之特留分額：本件X1、X2、Y之應繼分均為三分之一，特留分則均為六分之一。A之遺產為55,617,626元，扣除債務740萬元，則X1、X2、Y特留分之價值每人即為8,036,271元。再計算X1、X2實際所獲之遺產：A之遺產為55,617,626元，扣除債務740萬元，再扣除信託財產46,623,170元後，所餘遺產依X1、X2、Y之應繼分各三分之

一計算，每人應可繼承531,485元。換言之，X1、X2之特留分有7,504,786元（計算方式： $8,036,271 - 531,485 = 7,504,786$ ）之價值受侵害。特留分受侵害額7,504,786元與信託財產之價值46,623,170元之比例，係換算為1,610/10,000（四捨五入）。則X1、X2主張系爭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1,610/10,000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並請求Y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其餘部分仍屬有效。

3.問題提起

本判決直接涉及的問題與特留分有關，包括：(1)遺囑信託是否應受民法特留分之限制？(2)若是，則侵害特留分時，遺囑信託效力如何？(3)若採得扣減說，則特留分受侵害額如何計算？

關於(1)，僅有少數論者以信託制度與遺贈制度在本質上並不相同，且信

託的目的、內涵亦非民法所能包含、解釋，否定遺囑信託須受特留分之限制²⁴（故此說無庸再討論後續(2)(3)之問題）。但多數論者認為，遺囑信託與遺贈有類似性，故對(1)採肯定見解，亦即遺囑信託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且(2)侵害特留分之部分得受扣減，惟究竟是直接適用²⁵或類推適用²⁶民法第1225條來扣減，有不同看法爾。本判決基本上也採多數說當中的直接適用說。

不過，(3)如何行使扣減權（計算受侵害額），本判決卻與學說大相逕庭。論者有謂，繼承人如擬主張特留分扣減，可依信託法第17條第2項，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²⁷。至於特留分受侵害額之計算，另有見解指出，繼承人其信託受益權之利益，應算入其應得之特留分之數額中，蓋受益權為實質上的所有權²⁸。此見解固然值得傾聽，但困難處在於，受益權價額如何計算？這是因為，受益

²⁴ 葉光洲，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卷1期，2005年1月，124-125頁。

²⁵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年3月，290頁；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臺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期，2009年6月，103頁。

²⁶ 徐國香，信託法研究，再版，1988年5月，81頁；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期，2007年11月，66頁；王志誠，信託法，五版，2016年3月，45頁。

²⁷ 方嘉麟，同註25，252頁；潘秀菊，同註25，103頁。

²⁸ 林炫秋，同註26，68頁。

權之價值將因受託人之管理能力與決策，以及受益人的存活年數，而有不確定性²⁹。惟本件判決顯然不是如此處理，法院並未要求特留分扣減人X1、X2拋棄信託受益權，也未將信託受益權之價額當作是X1、X2自繼承取得之利益。究竟學說與上述二審判決各自是根據何種想法，何主張較有道理？

(二)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給付

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通說均以此條文為由，認為保險金既非「遺產」，則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或保險利益之處分），即使以遺囑為之，亦不該當民法第1187條的「以遺囑處分遺產」，故無庸符合特留分之規定。如此一來，要保人很可能藉由投保高額的人壽險，將大部分財產以保險之方式在死亡時移轉給所欲給予之人，其繼承人對之無從主張特留分扣減。

然而，鉅額的保險金給付，與遺贈、死因贈與、死因贈與相同，都是發生於處分人死亡時的「死因處分」；處分人使用這些手段移轉財產，其目的也都是在分配「死亡時的財產」；兩者在

生效時點及目的方面均有類似性。此外，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之中，要保人先與債權人訂立了切結書，約定將保險理賠金全數授與債權人，以抵償債務，其後，要保人又另立遺囑，將該保險理賠金分配給債權人、被告及要保人之母親，每人各三分之一。最高法院判決認為，被繼承人所立之切結書及遺囑均屬有效，而立遺囑係在立切結書之後，則切結書所指定之受益人已因立遺囑而變更，故債權人（即一審原告）僅得依遺囑內容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三分之一保險理賠金。最高法院顯然認為後行為（遺囑）優先於前行為（切結書），然而，被繼承人與債權人之間並未合意解除契約（切結書），何以遺囑竟能推翻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雖未明言，但應該是將死因處分之法理（後遺囑優先於前遺囑）適用至此之故。也因此，吾人可推測，保險法第111條雖字面上是「契約」，但最高法院卻也不認為這是真正意義的契約，而是容許要保人片面變更的契約，

²⁹ 雖有不確定性，但本文並非主張不能計算，畢竟扶養費、贍養費之給付也有同樣的不確定性。因此，可預想的計算方式是，以該不動產的現在租金價額，乘以 X1、X2 各自的平均餘命年數，再依照霍夫曼方式等折現算為現在之價值。

其性質毋寧更接近於遺囑（得隨時撤回）。換言之，透過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之解釋適用，可知保險利益的處分（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在性質上也是一種死因處分，更難正當化為何能規避特留分之限制。

最後，保險法第112條將保險金排除於遺產的規定，是否就當然導出「不受特留分限制」之結論，對照稅法的作法，更值懷疑。蓋稅務實務固然認為保險金原則上不屬「遺產」，故其給付無庸課徵遺產稅，但當保險契約明顯屬於躉繳型，在死亡前不久才投保的話，國稅局會認定其契約目的不在保障遺族，而是為了避稅，故以實質課稅原則為由，將該保險金給付視為遺產，一併計算並課徵遺產稅（參照例如財政部台財訴字第09300602850號訴願決定書）。從而，僅以保險法第112條為由就拒絕適用特留分，似乎不具足夠之說服力。對此，吾人似應進一步考察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目的（是否在鼓勵利用保險規避特留分及遺產稅，抑或實為其他考量），以及比較法上有類似規定的德國保險契約法的解釋適用，始能得出結論。

三、喪葬祭祀等事務的規劃

在筆者過去對榮民之遺囑所為的實證研究中發現，榮民之遺囑經常出現「後事交代條款」，即明確指示，讓某人用遺產來為之辦理喪儀或祭祀。榮民有「後事交代條款」的遺囑不論在比例或事件的絕對數量上，均都高於一般人，且遺囑上有無記載此二條款，與有無榮民之身分，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³⁰。典型的寫法例如：「我身後將所有財務、財產交由權益維護代表人甲全權處理。我死後立即火化，骨骸不必撿拾」（臺中地院94年度家訴字第254判決），或者：「我的存款委託吾友乙，全權處理，我的後事辦完後，剩下的存款都交給乙及乙的後代作為祭祀及掃墓的費用」（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家訴字第88號判決）。這樣在遺囑內交代喪葬、祭祀等事務，是否有效？這牽涉到處分遺體與祭祀是否為遺囑事項的問題。

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以遺囑處分遺產的自由被明文肯認，但問題是，「遺體」

³⁰ 黃詩淳，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2014年9月，610-611頁。

或「祭祀事務」是遺產嗎？

(一) 遺體之法律性質與其處分

關於遺體（屍體）之性質是否為物（遺產），臺灣法上並無統一之見解。

有學者認為，屍體不適用物權法、亦不能產生所有權，其應屬於「人格者的殘餘」³¹；屍體非財產權之客體，非遺產之一部份，且基於宗教理由及對死者之尊重與畏懼，亦不成為一般的交易客體³²。因為無法對遺體成立「所有權」之概念，因此，在討論屍體處理與其權限時，只好使用「處分」或「處分權」一詞代之。

另有學者認為，屍體是不融通物且受保護與限制。死者之繼承人不得將屍體作為所有權的客體，不得作為使用、收益、處分及先占之標的，若將屍體售與醫院供作解剖研究之用，背於公序良俗；但死者本人在生前處分自己遺體（如贈與醫院解剖研究的契約或遺囑），其死亡後則應尊重死者的遺志而認為有效³³。

還有學者認為，屍體屬於物，為繼承人所有，但並非遺產，不應被認為屬於繼承之標的，應依習慣解為由繼承人原始取得所有權，而繼承人如有多數人時，就該被繼承人之屍體應成立公司共有之關係³⁴。

最後，臺灣多數實務見解則認為，遺體屬於物，亦為遺產，且為繼承人所有，繼承人乃係因繼承而取得屍體之所有權（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7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254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

綜上，除了實務見解之外，幾乎所有的學說都不認為遺體該當「遺產」，如此一來，無法適用民法第1187條，死者不得以遺囑處分遺體。換言之，死者對遺體無處分權，而是由繼承人原始取得遺體所有權，得決定其埋葬方式。

然而，這樣的解釋方式，否定了死者決定埋葬方式的可能，亦即否定了

³¹ 黃茂榮，民法總則，增訂版，1982年9月，334頁；黃立，民法總則，二版，1999年10月，153頁。

³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十版，2016年3月，112頁。

³³ 施啟揚，民法總則，八版，2009年，219頁。

³⁴ 史尚寬，繼承法論，1966年，141-143頁；李悌愷，論屍體（骨）之法律性質，台灣法學雜誌，56期，2004年3月，18-22頁。

死者的「殯葬自主權」。在現實層面也有重大影響，亦即市面上所有的「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都可能只有「債權效」。因為死者並無遺體處分權，自然無法有效地使用契約或遺囑等手段，將遺體（的物權）「移轉」給殯葬業者。殯葬業者所取得的權利，僅是根基於契約，得請求繼承人（即遺體之處分權人或所有權人）移轉遺體爾。繼承人雖因繼承了「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而負有移轉遺體之義務，但若繼承人拒絕履行，殯葬業者至多僅能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無法確實獲得標的物（遺體）。如此，即使死者已將所希望之喪葬方式明文寫在遺囑或生前契約上，仍可能被繼承人任意推翻。若要真正尊重死者的殯葬自主權，必須在法律上承認死者有處分自己「遺體」之

權利，並得指定遺體處分權人（使該人取得物權性的權利），始能克服與繼承人之衝突³⁵。

（二）祭祀等死後事務

在沒有至親或法定繼承人的情形，若要實現祭祀、掃墓等事項，可能會以收養子女為之³⁶。然今日收養制度逐漸轉變為「為子女」的收養，而不再是「為家」或「為親」之目的，法院對於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提出死後終止收養之聲請，多採寬容態度予以准許³⁷，如此將可能使（收養人）延續祭祀的期望落空。掃墓、祭祀等不獨是臺灣高齡者的願望，在國外也可發現，惟其達成願望的法律手段與臺灣或有不同：英美多採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s)³⁸，日本則有採死後委任契約³⁹者。

在遺囑中交代：「我的存款委託

³⁵ 詳細考察參見，張美眉，談殯葬自主權與遺體處分權，軍法專刊，61 卷 4 期，2015 年 8 月，189-192 頁。

³⁶ 黃淨愉，台灣における養子縁組の制度的特徴と現実の機能——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1)，新世代法政策学研究，7 号，2010 年 7 月，320-322 頁，指出臺灣的成年收養，仍有相當比例是為了老後扶養或傳宗接代，亦即祭祀之目的。

³⁷ 黃淨愉，死後終止收養之許可基準及判斷要素，臺灣家事裁判研究會第 29 次例會，2019 年 1 月 19 日、臺北大學民生校區，2 頁，搜尋到了 800 件死後終止收養的裁定書，並口頭表示，法院對於此些聲請大部分均予以准許。

³⁸ 信託設立人將財產設定信託，目的是用於維護自己的墳墓，此種信託並無明確的受益人，與一般信託有所不同。參見台灣法律史學會 2014 年度春季研討會：從法律史觀點論祭祀公業條例的制定及施行，台灣法學雜誌，264 期，2015 年 1 月，100-101 頁〔黃詩淳發言〕。

³⁹ 例如東京高判平成 21 (2009)年 12 月 21 日判例時報 2073 号 32 頁・判例タイムズ 1328 号

吾友乙，全權處理，我的後事辦完後，剩下的存款都交給乙及乙的後代作為祭祀及掃墓的費用」，能否解為對乙之遺贈？或者其他的法律構成較妥？

1. 遺贈說與其問題點

所謂遺贈，係指遺贈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⁴⁰。本件遺囑並非讓乙無償獲得存款，而是委託乙用存款替甲辦理後事（喪葬事宜），並委託乙及乙之子孫替甲掃墓祭祀等。雖此行為並非不能解釋為「附負擔之遺贈」，但實務見解亦多半否定此為遺贈（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家訴字第47號判決、花蓮地方法院94年度花簡字第48號判決、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基簡字第424號判決）。

2. 遺囑執行說與其問題點

有另一些實務見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家訴字第189號判決、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家訴字第88號判決）則認為，不妨解釋為係遺囑人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如此可讓乙取得一定的法律地

位，來支配甲之遺產，實現甲之遺願。

固然，民法第1187條肯認，遺囑人在不違反特留分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由此觀之，「指定某人用遺產來辦理後事（讓某人為了辦理後事之目的來管理遺產）」亦看似某種處分遺產之方式，遺囑人似得自由為之。然而，若要達成長期祭祀之目的，需要相當年月，遺產在此段期間服膺於所謂的遺囑執行人的管理之下，繼承人無法處分遺產（民法第1216條）。雖民法對遺囑執行並無期間限制，僅有民法第1165條第2項為了避免長期拘束遺產而妨礙經濟流通，規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以10年為限；但鑒於長期的遺囑執行亦與禁止遺產分割有相同的效果，本文認為，遺囑之執行亦不得超過10年⁴¹。若能更長期地拘束遺產，辦理祭祀及掃墓，則應非遺囑執行，而必須採用其他的法律構造，始為合理。

3. 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

雖本文認為遺囑不得為特定目的

134 頁，針對被繼承人購買了某寺墳墓並委託該寺僧侶喪儀與祭祀事項之行為，法院解為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對此裁判的評析參見吉政知広，死後事務の委任契約と解除の可否，私法判例リマックス，42 号，2011 年 2 月，24-25 頁。中文簡介參見黃詩淳，同註 30，624 頁。

⁴⁰ 陳棋炎等，同註 32，346 頁。

⁴¹ 陳棋炎等，同註 32，316 頁認為，臺灣民法上的遺囑執行人與德國不同，德國型的遺囑執行人具有長期管理遺產之權限（BGB § 2216，自繼承開始時起 30 年內），臺灣則否。此見解雖未明確指出究竟遺囑執行以多久為限，但至少其不贊成與德國相當。

拘束遺產超過10年，但仍肯定被繼承人在祭祀方面的遺願可能藉由「委任契約」之解釋，獲得某程度的保障。

(1)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優點

亦即，單純只看「甲委託乙辦理後事及祭祀」的話，解為「甲委託乙處理事務，乙允為處理」之委任契約，而此契約自甲死亡時生效，並非不合理。至於甲在遺囑中交代將剩餘的存款給乙，可解為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的約定。此解釋除了能讓超過10年的祭祀委託行為有效，還有另一優點，即委任契約無要式之要求，即使遺囑偶然因為要式不備而無效，若能證明甲乙間對委任契約成立已意思合致，仍能發生委任之效力。

(2)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限制

但委任契約的定性也可能面臨一些挑戰。首先，依民法第550條本文，原則上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然而甲乙間的委任事務包含喪葬及祭祀，皆自委任人甲死亡後始可能發生，倘若此際委任關係消滅，則完全無法達成甲之遺願。本文認為，在委任事務「不」屬遺囑事項，且契約內容具備明確性、實現可能性以及無過分負擔性

的條件下，法院應肯認此種「生前尚不生效，待委任人死亡始生效」的死後委任(postmortaler Auftrag, mandatum post mortem)。因此，若內容為喪葬、祭祀、掃墓等特定事務，且因此發生的債務不會對遺產造成太大的負擔（不致侵害特留分），則契約有效⁴²。

綜上所述，在遺囑中交代特定人辦理祭祀事項，可能該當於遺囑執行，也可能解釋為死後事務委任契約。遺囑執行的條件是該事項不得超過10年（未來繼承編修法後將短縮為5年，修正草案第1165條第2項），但大部分的遺囑人應該會希望，只要遺產足夠，祭祀能持續更久。如此一來，更適合的法律構成應是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並無明確的期間長短限制，且即使遺囑無效，委任契約仍可能成立。

肆、小結

綜上，在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功能弱化的現代臺灣社會，高齡者退休後的財務與人身事務，不再像過去能仰賴同住的家屬平均負擔。高齡者自己與家人的生活保障，經常必須由高齡者本人積極使用繼承法或繼承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⁴² 黃詩淳，遺囑執行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月旦法學教室，177期，2017年7月，15-17頁。

工具始能達成，而這些行為所引發的效果（爭議），也經常是等到高齡者過世後，在分遺產的場合上，才猛然爆發。紛爭往往不只是死亡當下的「遺產」分配，還必須回溯高齡者生前的家庭關係、生前所為之財產分配、照顧狀況、家屬的經濟狀況等各種事項，才能判斷現在爭執的遺囑處分是否有其道理、合乎常情、值得尊重。這是為何繼承相關的紛爭不斷增加，且複雜度甚高之故。

筆者自過去10年接觸的一些實務裁判中，整理出「生前照顧之評價」、「遺囑以外的遺產規劃工具規避特留分」、「喪葬祭祀等事務的規劃」等三個繼承法上經常發生之爭議，在本次繼

承法修法時未被納入考量，僅能倚賴法院以司法裁判或未來再修法始能妥適因應。此三個議題的共通點是，被繼承人的意願與規劃愈來愈與法定繼承的預設規則不同，我們應該尊重被繼承人至何種程度，與其他秩序（特留分、稅法）的衝突又該如何解決。本文對個別的議題提出了一些立法論與解釋論之看法，盼能促進討論與對話，讓法院在面對錯綜複雜的繼承紛爭時，有更多現代繼承繼承事件所需的判斷工具，以達成符合現代價值觀的裁判結果。●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